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	5
（二）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 维修改造工程.....	7
（三）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10
三、项目资金情况.....	12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	13
（二）法律意见书.....	13
五、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7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

1. 项目概况

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67 号），批复：同意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星甸街道、汤泉街道及永宁街道。该项目拟对永宁、星甸、石桥及乌江污水系统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疏通、排查、存量管道整改修复及改造升级工程，不得突破现有管道线路走向与路径。项目计划总投资 8874.43 万元。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180 号），核定项目总概算 8980.21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67 号），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精准攻坚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与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该项目委托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013065575M
负责人	郑恒萍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57967802L
法定代表人	周进达
注册资本	185641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51 号
	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及其他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销售；实业投资。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67号）
- (2)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浦水发〔2021〕51号）
- (3)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180号）
-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浦口区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项目征求规划意见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街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3月25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区珠江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55号），批复：同意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汤泉街道及高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部分拟实施片区排水管网修缮、新建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及改造完善等工程；（2）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部分拟对泰来河、汤盘公路（汤农路-银泉路、天泉路-高华中心路）、银泉路（孙觉路-泰来路）、泰来路等路段实施污水管道修复、污水泵站提升及改造完善等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998.14万元。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180号），核定项目总概算8980.21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55号），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与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该项目委托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013065575M
负责人	郑恒萍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57967802L
法定代表人	周进达
注册资本	185641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51 号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销售；实业投资。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55 号）

- (2)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浦水发〔2021〕50号）
- (3)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180号）
-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工程项目征求规划意见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及汤泉街道汤盘路等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0 号），项目已纳入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计划，批复工程实施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新建 400X400 检查井、直径 700 检查井、提升井，清通维修提升井，更换提升泵，新建隔油池，拆除及清掏老旧化粪池，新建 1m³ 玻璃钢化粪池、2m³ 玻璃钢化粪池，管道疏通、管道修复、老旧管道拆除，老旧检查井拆除、检查井修复（方井）、检查井修复（圆井）、更换球墨铸铁板路面破除及恢复，设施改造，铺设植草砖。估算总投资 3699.54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0 号），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894542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集镇
法定代表人	文博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80 号）；

（2）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桥镇 2021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浦口区及溧水区 2 个区，共 3 个乡村振兴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2,572.11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金 15,572.11 万元，拟使用专项债 7,000.00 万元，均为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污水处理费等收费项目收入、其他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夏洲源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0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7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 财务评估报告.....	8
(二) 法律意见书.....	8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2）第00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3 号)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 1.34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1.34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 1 项,为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占地约 112000 平方米(约 168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为集中居住小区,项目建成后安置约 570 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二) 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区郑

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徐铜行审投建[2019]1007号），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312-48-02-54438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20312ME2332923A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类型	村民委员会
发证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
颁发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有效期	2017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徐铜行审投建[2019]1007号）；

2、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231910220101 施工许可编号：320323202009250101）；

3、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批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铜政集土[2019]3号）；

4、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字 320323201900944 号）；

5、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8 号）；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312000002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徐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铜山区郑集镇石楼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34 亿元，本期拟申请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34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乡村振兴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安置房出售补差收入、土地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

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17546194590的《营业执照》，于2003年10月27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320300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年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年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谢文伟

高鹏程 高鹏程

日期：2022年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6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性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0053204110872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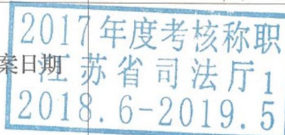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鹏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二年一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释义与简称.....	2
(三) 声 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与审批.....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5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6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四、中介机构.....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律师事务所.....	8
五、法律风险.....	9
(一) 项目进度风险.....	9
(二) 项目收益风险.....	9
(三) 利率波动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七、附件.....	11

一、前言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8、《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批公开发行人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3号)；

9、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法人证书；

10、《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1〕可研64号)；

11、《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1〕建议20号)；

12、其他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姚凯奇律师、罗俏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本次项目主管 部门	指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新沂市政府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融资 2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为 6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15 年，资金用于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的现金流入通过新沂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地表水厂运营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实现。

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新委发〔2010〕46号）有关精神组建，机构地址位于新沂市市府路37号，隶属于新沂市人民政府，单位类型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石祥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381014103430Y。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和改革方案。内设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六家、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科、财务审计科、城市建设科、工程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科项目实施单位六家、建筑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房产监管科项目实施单位六家、监察室项目实施单位六家、组织人事教育科等项目实施单位六家12个职能机构。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本所收到的材料及适当核查，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总投资32880.00万元，其中：自筹项目资金688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26000.00万元，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2年1月2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2)020号《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认为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评价的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现金流入通过新沂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地表水厂运营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实现。该预期的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0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姚凯奇、罗俏，均持有2020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进度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较大、周期长且受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气候状况、环保政策等方面的影响，结合地形标高等现状条件，项目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次项目为民生项目，在后期运营后营业收入面临不确定性，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2020112380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323632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9 10
年 月 日



持证人

罗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31997101804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8-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759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277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持证人 姚凯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90866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C-1-A201室
负责人	杨吴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2.5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09-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吴煜 袁孟	刘传刚 夏建立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袁孟	2015年3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 立 资 产	苏省分陪14次借苏拾玖	2015年6月16日
		年月日
主 管 机 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夏建新, 王建永, 邵强	2015年6月9日 徐州市司法局
袁然, 吕世祺	徐州市司法局 11.11日
尚振东	徐州市司法局 2018年3月11日
裴建平	徐州市司法局 2020年4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NO. 0035110330



机构 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代 码: Q6032031101100450I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1-
A201室
软件园C-1-A-201室

有 效 期: 截至2020年0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江苏省政府债券（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肖

罗肖

2022年1月22日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具有实施所负责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江苏省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乡镇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 I A N G S U Z H I L I N L A W F I R M
32030123878

经办律师：
罗肖

罗肖

2022年1月22日

七、附件

NO. 0035110330



机构
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代 码: Q6032031101100450I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1-
A201室
软件园C-1-A-201室

有 效 期: 截至2020年0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喻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软件园C-1-A201室
负责人	杨吴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1.5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09-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吴煜 袁孟	刘传刚 夏建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袁孟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减资万陪4改佰贰拾柒 2017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夏建新, 王建永, 邵珠	2017年6月9日 徐州市司法局
袁孟, 吕世娟	徐州市司法局 月 日
尚振永	徐州市司法局 月 日
裴建年	徐州市司法局 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759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27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持证人 姚凯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90866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20201123808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32363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09 10
年 月 日



持证人 罗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31997101804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8-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dzlawyer.com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华东（意）字（2022）第001-2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邮编：213022

电话/Tel: (+86) (0519) 85151900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dzlawyer.com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2]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简称与定义.....	2
目 录.....	4
引言.....	5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债券概况、批复及实施主体.....	8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8
(二) 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9
(三)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11
(四)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13
(五) 横林镇南方村公祠改扩建项目.....	15
(六) 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	16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8
三. 中介服务机构.....	22
四. 风险提示.....	22
五. 结论性意见.....	24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办库[2019]364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苏财债[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awyer.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北至良常路、南至鑫城大道、东至金湖路、西至新丹金溧漕河。项目合围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为原老城范围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总管道约 43.9 千米，其中主干道 19.1 千米，次干道 12.6 千米，支管 12.2 千米，并同步实施部分道路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新建雨污水管网，涉及道路改造、配套，综合管线，景观亮化，以及老旧管网的修复等。

2. 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38860P；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负责人：史云峻。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0]179 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2) 2021年3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9号)。

(3) 2021年6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1年实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1]102号)。

(4) 2021年10月22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10616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110220101)。

(5) 2021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 2021年12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说明》(管网建设为地下工程,不涉及用地,无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7) 2021年4月28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 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1. 项目概况

遥观镇卫生院位于遥观镇政和路58号,本项目在原址内新建1幢地下1层地上4层的门诊综合楼(门诊、急诊、病房、手术室、功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能科等)，总建筑面积约 83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05.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39.85 平方米，总床位数约 96 张，配套实施新建大楼的装修，原门诊大楼外立面的装修改造、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等综合设施。

2. 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57708P；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寨峰，开办资金：853 万元。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4 月 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10 号）。

(2) 2021 年 6 月 11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67 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3) 2021年7月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常经发审[2021]190号)。

(4) 2021年8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常经发审[2021]235号)。

(5) 2021年8月4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100123)。

(6) 2021年11月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5210615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5202111080101)。

(7)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198)。

(三)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芙蓉卫生院位于横山桥镇柳三路北侧、规划新市街西侧,项目拆除原住院部大楼和宿舍楼,保留原门诊大楼,食堂及辅助用房,并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1幢5层住院部大楼、1幢3层辅助用房,总建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筑面积约 5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及室外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2. 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57783G；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芙蓉柳山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任伟宇，开办资金：510 万元。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8 月 2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60 号）。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74 号）。

(3)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89 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4) 2021年9月1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6469)。

(5) 2021年11月17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四)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1. 项目概况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位于遥观镇轻纺路南侧、观湖西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54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3层的综合楼,功能包括幼儿活动单元及休息、多功能教室、屋顶活动平台、中庭及辅助用房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活动场地、照明、智能化、消防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建成后办学规模为3轨9个班。

2. 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遥观临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3LKHT88;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政和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洪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dzlawyer.com

(1) 2021年6月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57号)。

(2) 2021年7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11号)。

(3) 2021年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43号)。

(4) 2021年8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变更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67号)。

(5) 2021年6月1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关于明确国有平台公司实施社会事业项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6) 2021年7月5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7) 2021年7月1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2202100057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五) 横林镇南方村公祠改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横林镇顺通路西侧、横林殡仪馆北侧，总用地面积约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84.6平方米，其中壁葬楼建筑面积5368.2平方米（含地下室418.6平方米）、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16.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壁葬楼1幢（3层）、办公楼1幢（2层）、墓穴2460个、配套建设停车场及绿化等工程。建成后可提供骨灰存放格位35000个。

2. 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752H；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1-1号；负责人：姚鸿波。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10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林镇南方人文园（横林镇安息堂）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38号）。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2) 2022年1月14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林镇南方人文园(横林镇安息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4号)。

(3) 2021年12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4) 2021年12月22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林镇南方人文园(横林镇安息堂)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用字第320412202100110号)。

(六) 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新北现代农业园区, 东至239省道, 南至122省道、西至丹阳界、北至346国道。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涉及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内午塘河、团结河、中长沟、新南长沟、永胜河、于巷大沟、林业河、马家沟、永支沟等11条河道, 主要内容为本工程主要包括疏浚、护岸河道, 河道总长约20.8千米, 其中新建生态护岸河道长约12.5千米。新建涵洞长约2.3千米, 新建闸站1座, 改建闸站1座, 拆建涵闸1座, 改造水闸1座。河道内新建(含拆建)滚水坝7座、水质提升工程措施8处、生态净化工程措施10处。巡河道路铺装13.36千米。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面积。

2.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i: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awyer.com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249F；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负责人：高栋。

3.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2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0号）。

(2) 2021年7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14号）。

(3) 2021年9月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44号）

综上所述，本期募投的6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募投项目依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已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初步审批，但相关建设手续需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备案手续。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二. 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载明:本期募投6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036.07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非资本金141036.07万元,其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3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万元,其他资金50736.07万元(其中:以后年度发债资金21800万元(十五年期),其他配套资金28936.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坛区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2350				50000	19000	43350	
	经开区								
二	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5339.11				1500	2500	1339.11	
三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3500				800	2000	700	
四	遥观镇新建幼	2875.42					1000	1875.42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 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儿园项目							
五	横林镇南方村 公祠改扩建项 目	4000					3500	500
	新北區							
六	新北现代农业 园区农田水利 项目	12971.54				5000	5000	2971.54
	合计	141036.07				57300	33000	50736.07

备注：其他配套资金，均为无须还本付息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 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1. 根据《评估报告》记载，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常州市本级项目预计本期债期间收入232525万元，全周期债期间收入236305万元；预计本期债期间成本费用27729万元，预计全周期债期间成本费用27785万元；预计本期债期间收益204796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万元，预计全周期期间收益 208520 万元。可用于平衡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项目收益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本期债	全周期债
	金坛区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62500	166000			162500	166000
	经开区						
二	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19500	19500	11892	11892	7608	7608
三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15000	15000	9642	9642	5358	5358
四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4200	4480	840	896	3360	3584
五	横林镇南方村公祠改扩建项目	12450	12450	4980	4980	7470	7470
	新北区						
六	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	18875	18875	375	375	18500	18500
	合计	232525	236305	27729	27785	204796	208520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z2lawyer.com

2. 根据《评估报告》记载, 在各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次评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9, 全周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项目			全周期债券项目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金坛区						
一	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4531.15	162500	1.42	136770	166000	1.21
	经开区						
二	遥观卫生院改扩建一期	5996.73	7608	1.27	6022	7608	1.26
三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4201.92	5358	1.28	4215.4	5358	1.27
四	遥观镇新建幼儿园项目	1896.42	3360	1.77	2709.9	3584	1.32
五	横林镇南方村公祠改扩建项目	5269.25	7470	1.42	5269.25	7470	1.42
	新北区						
六	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	15057.75	18500	1.23	15145	18500	1.22
	合计	146953.22	204796	1.39	170131.55	208520	1.2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告》，本次募投的6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C[2022]E70号)。公证天业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43988443《营业执照》。公证天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7441195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四. 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zdilawyer.com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15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 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资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lawyer.com

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DONG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大厦2号楼9F (213004)

电话: 86-519-85151900 85152099 传真: 86-519-85152199

F 9, No. 2, Fuchen Building, East Taihu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3004, P.R. China

Tel: 86-519-85151900 85152099 Fax: 86-519-85152199

www.jsczlwyer.com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奕辰

刘奕辰律师

经办律师: 郁俐

郁俐律师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苏天律意字第 6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苏天律意字第6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乡村振兴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卫健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2）3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溧阳项目（共 3 个项目：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募集额度 0.55 亿元，发行年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乡村振兴改造机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医疗费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倍 1.48 倍、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倍 1.75 倍、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倍 1.18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乡村振兴机构性质

1.1 溧阳市卫健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卫健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555A
名称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209 号
负责人	潘建中
颁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卫健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溧阳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溧阳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

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全市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和评估办法。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卫健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职责，故溧阳市卫健局具备从事基层卫生院新建、改建以及公共卫生设施提升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综上，以上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6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

2、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09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

3、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1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

于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0.7863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36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1863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7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用房、地下停车场、室外环境提升及部分医疗设备购置。
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卫健局

2、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0.3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09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06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21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卫生院约 3140 平方米 (其中地下室 500 平方), 门卫约 60 平方米。根据运营需要添置 CT、B 超等医疗器械及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等辅助工程。
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卫健局

3、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0.35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1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1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用地面积约 4,07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70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3,400.00 平方米; 地下泵站及水池面

项目概况	积约 300.00 平方米), 门卫及辅房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住院楼、康复病房, 部分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2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卫健局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7473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用房、地下停车场、室外环境提升及部分医疗设备购置。依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 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3500 亿元, 债券本息共计 0.9094 亿元, 项目运营期为 49 年, 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 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卫健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对应的医疗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

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

2、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2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卫生院约 314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500 平方），门卫约 60 平方米。根据运营需要添置 CT、B 超等医疗器械及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等辅助工程。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6399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3651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9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卫健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医疗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

3、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4,0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00.00 平方米；地下泵站及水池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门卫及辅房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住院楼、康复病房，部分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等配套设备。据溧阳市卫健局提供的该项目

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45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380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3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卫健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医疗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人工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拆迁、征用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2）3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溧阳市卫健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卫生院新建项目。

2、溧阳市卫健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别桥镇卫生院后周分院新建项目。

3、溧阳市卫健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卫健局专项用于溧阳市竹箐镇中心卫生院前马分院改建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为民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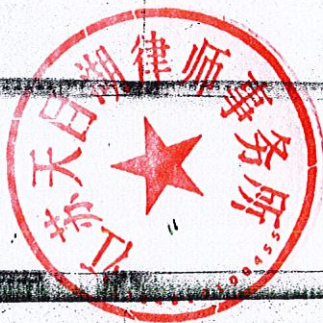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0楼(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5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中介机构.....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项目	指	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5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拟拆除现有的图书楼、电教楼、办公楼、原地税楼、西大门南侧门面房和 2 栋老教学楼，新建 3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楼、地下人防工程、大门及传达室等。对理化生实验室、音美专用教室、通用技术教室、计算机网络教室、图书室和广播系统等各类功能室进行设备更新和改造。新建排球场及体育器械区，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和校园文化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165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1〕18 号），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为 2020-320813-83-01-56902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9469944682L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8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生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中学学历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高中学学历教育 初中学学历教育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9429.97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1〕15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洪泽湖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1〕1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泊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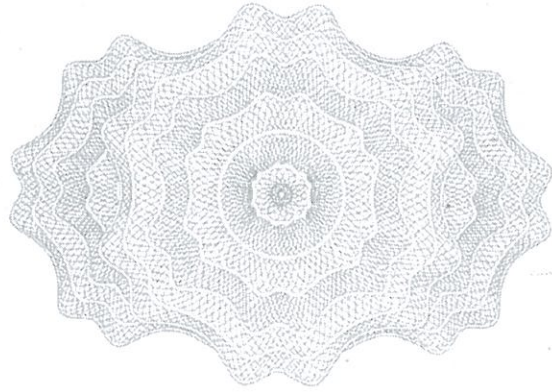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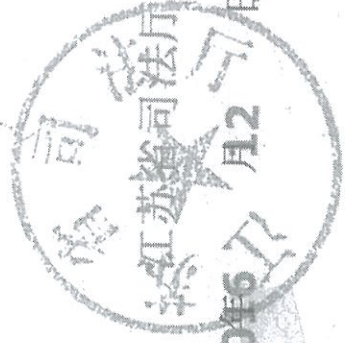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吕良彪, 吕敏, 吕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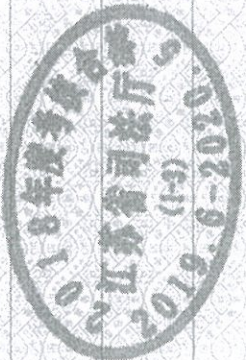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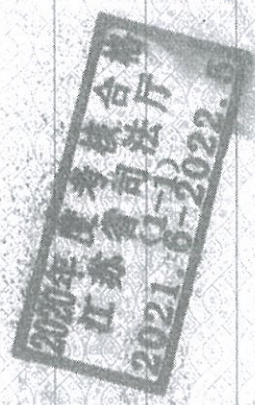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承东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张一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印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苏中坚汇专债字第 002 号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中国镇江正东路三十九号东大院一号楼 1 层

1/F, Building 1, East Courtyard, No. 39 Zhengdong Road, Zhenjiang, P.R.C P.C. 212001

Tel: (0511) 84448356, 85118785; Fax: (0511) 84448356

Email: tdp009@163.com, breezetung@126.com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1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5
(二) 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	10
(三)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6
(四) 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9
(五)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项目.....	22
(六) 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	25
三、项目资金情况.....	2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本项目	指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指	中国大陆地区生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介服务机构释义		
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致：镇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

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批次江苏省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要求以及计划安排,本批次拟申请的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五峰山东,平昌路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97,922 平方米(约合 146.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42,894 平方米,全部为住宅。按 $1 \leq \text{容积率} \leq 1.49$,建筑基底面积 $\leq 24,475$ 平方米,绿化面积 $\geq 29,370$ 平方米的规划指标执行。

项目概算: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8,4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1 年 2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补办镇江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万顷良田”住宅小区 A2-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1〕61 号);

(2) 2011年3月1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1201100014号);

(3)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099号);

(4)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0号);

(5)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1号);

(6)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2号);

(7)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3号);

(8)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4号);

(9)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5号);

(10) 2011年5月3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100109号);

(11)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新〔2011〕0068号);

(12) 2011年5月19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新〔2011〕0069号);

(13) 2011年5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0号);

(14) 2011年5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1号);

(15) 2011年5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2号);

(16) 2011年5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3号);

(17) 2011年5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4号);

(18) 2011年5月30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新〔2011〕0076号);

(19) 2011年7月8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7080101);

(20) 2011年7月8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7080201);

(21) 2011年7月8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321102201107080301);

(22) 2013年1月,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登记卡》;

(23) 2020年12月11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
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37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

发改投资发〔2020〕573号）。

本所律师认为，A2-2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1) 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由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A2-2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根据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佳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51.25%股权 镇江市大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8.75%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115667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春苟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5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南路8号		
营业期限自	2010年2月5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19年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佳达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2) 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

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068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6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1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于1993年5月由镇江市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1999年8月镇江市大港开发建设总公司更名为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2003年8月更名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从初期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拓展到城市开发运营、高新产业投

资、金融投资、现代农业四大经营主业，形成了以融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五大功能为主体的发展平台。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58,4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4,000 万元。

(二) 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兴港西路以南，东方路以北，烟墩山路以西，镇大铁路以东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2,096 平方米（折合 93.14 亩），计容建筑面积 144,404.2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 133,349 平方米，商业建筑 8,666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1,279 平方米，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用房 1,060 平方米，公厕 50 平方米。

(2) 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6,104 平方米（折合 99.16 亩），计容建筑面积 128,222.62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26,769.72 平方米、配套用房 1,452.9 平方米。

项目概算：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1,1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7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大港龙泉安置房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意新〔2013〕117 号）；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新审〔2013〕143 号）；

(3) 2014 年 4 月 25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4〕172 号）；

(4) 2014 年 10 月 24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4〕474 号）；

(5) 2014 年 11 月 03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1201400047 号）；

(6) 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38 号）；

(7) 2014 年 11 月 28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1201400339 号) ;

(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0 号) ;

(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1 号) ;

(1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2 号) ;

(11)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3 号) ;

(1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4 号) ;

(13)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5 号) ;

(14)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6 号) ;

(15)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7 号) ;

(16)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8 号) ;

(17)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400349 号) ;

(1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0 号) ;

(1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1 号) ;

(2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2 号) ;

(21)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3 号) ;

(2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4 号) ;

(23)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5 号) ;

(24)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6 号) ;

(25)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7 号) ;

(26)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8 号) ;

(27)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59 号) ;

(2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101201400360 号) ;

(29) 2014 年 12 月 5 日, 镇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 321102201412050101 号）；

(30) 2014 年 12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1102201412050201 号）；

(31) 2015 年 5 月 21 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500149 号）；

(32) 2019 年 01 月 23 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21201901230203）；

(33) 2019 年 01 月 23 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21201901230301）；

(34) 2020 年 12 月 1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 37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发改投资发〔2020〕5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8.6364%股权；镇江新区中机中信保障房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3636%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121001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8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8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镇江新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土地开发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 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33% 股权，镇江新区瑞建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3% 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 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4% 股权，镇江新区中机中信保障房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6% 股权。

综上，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此外，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可以从事包括安置房建设业务在内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应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新区大港龙泉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1,1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

(三)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烟墩山路以东、五峰山路以西、105 县道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规划总建筑面积 42,025.24 平方米，其中沿街商业建筑 27,251.59 平方米、蔬菜交易大棚 14,318.4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用房 455.25 平方米，实施设施配套。

项目概算：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242.81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25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70号）；

（2）2012年11月15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2〕355号）；

（3）2013年10月25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意新〔2013〕115号）；

（4）2013年11月5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1201300079号）；

（5）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1号）；

（6）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2号）；

（7）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3号）；

（8）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4号）；

（9）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5号）；

（10）2013年11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606号）；

（11）2013年11月26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建设项目重新备案的通

知》（镇新经发〔2013〕372号）；

（12）2013年12月30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12300101）。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05518471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住所	镇江新区丁岗镇烟墩山路300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销售；市场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农业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土地开发、农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及农家乐观光服务；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种子销售；农用设施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国内水路代理；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焦炭、煤炭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镇江新区棚户区改造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新区房屋管理处持有镇江新区棚户区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新区房屋管理处为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

综上，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242.81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

(四) 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区姚桥镇、丁岗镇及大路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拆迁农户 7,339 户，建筑面积 1,248,242 平方米；搬迁企业 38 家，建筑面积 71,310 平方米；迁移坟墓 35,730 座；平整土地工程量 1,634 万立方米；开挖、修建沟渠 569 条，计 389.1 公里；开挖、疏浚斗沟、河流 18 条，计 49.7 公里；建设桥、涵洞、防洪闸、节制闸、泵站等设施 409 座；修建田间道路 236.5 公里；建设农田防护林树木 21.5 万棵。复垦工程区农村居民

点及独立矿用地 8,277 亩，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7,448 亩。

项目概算：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5,171.1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09 年 8 月 19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农经发〔2009〕334 号）；

(2) 2018 年 7 月 10 日，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11000100000067）。

本所律师认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建设单位为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9213028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杰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4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南山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开发、农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及农家乐观光服务；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锂电池及配件、锂电池组、移动电源、太阳能路灯及配件、汽车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种子、食品的销售及销售代理（不含危险品）；农用设施设备出租；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国内水路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金属制品批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组装；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 股权。

综上，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

为 275,171.1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51,000 万元。

(五)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项目

根据立项文件显示，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由“大港农贸市场改造项目”、“镇江新区农贸批发市场及花鸟市场改造工程项目”和“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 B 地块沿街商铺（B1-B6）工程项目”三个项目构成。

本次拟申报的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 B 地块沿街商铺（B1-B6）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东至凤栖路，南至 105 省道，西至烟墩山路，北至丁岗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60 平方米（合 26.19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为 7,139.28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40.89%；绿化面积为 2,107.42 平方米，绿化率 12.07%；道路场地面积为 8,213.30 平方米，占比 47.04%。容积率为 1.20。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985.83 平方米，均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216 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为 20,769.83 平方米。

项目概算：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 B 地块沿街商铺（B1-B6）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214.39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 B 地块沿街商铺（B1-B6）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8年7月10日，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11000100000069）；

(2) 2018年7月16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补办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江平昌农副产品直营市场B地块沿街商铺（B1-B6）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的通知》（镇新经发〔2018〕105号）；

(3) 2018年8月7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1101201800042号）；

(4) 2018年10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1101201800537号）；

(5) 2018年10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1101201800538号）；

(6) 2018年10月19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1101201800539号）。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0066%股权；江苏金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6.9934%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6427559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杰
注册资本	147,9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司自有动产租赁、第三方委托动产租赁；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3.01% 股权，江苏金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6.99% 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金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 股权，镇江新区财政局持有江苏金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综上，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214.39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

(六) 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大港片区南环路北侧、北角路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邻里中心、农贸市场及其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42,840平方米，项目需征地40,771平方米（约合61.16亩）。

项目概算：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8,274.23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于2010年8月开始实施，计划于2023年9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0年7月20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万顷良田邻里中心项目规划意见》（镇规址新〔2010〕048号）

(2) 2010年8月3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万顷良田”工程安置小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镇新经发〔2010〕360号）；

(3) 2010年8月1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1201000066号）；

(4) 2013年12月13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000317号）；

(5) 2013年12月17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12170101）；

(6) 2021年1月12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静脉产业

园等 122 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新审批经审函〔2021〕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9213028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杰
注册资本	5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4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南山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开发、农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及农家乐观光服务；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锂电池及配件、锂电池组、移动电源、太阳能路灯及配件、汽车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种子、食品的销售及销售代理（不含危险品）；农用设施设备出租；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国内水路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金属制品批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组装；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 股权。

综上，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274.2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计划总投资 605,402.5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9,261.53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291,141.00 万元、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105,000.00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291,141.00 万元，期限分别为七年、十年、十五年，利率分别为 4.04%、3.94%、3.99%、3.39%、3.54%，自发行之日起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本次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假设乡

村振兴专项债券融资利率 3.37%（预计），每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期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本次拟申请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 (万元)						其他债务	融资金额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1	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58,400.00			6,400.00	28,000.00	24,000.00			
2	龙泉安置房	211,100.00			21,851.00	164,249.00	25,000.00			
3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1,242.81			1,350.81	18,892.00	1,000.00			
4	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275,171.10			150,171.10	80,000.00	45,000.00			
5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二 项目	11,214.39			2,214.39		9,000.00			
6	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项目二 项目	28,274.23			27,274.23		1,000.00			
	合计	605,402.53			209,261.53	291,141.00	105,000.0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累计项目收益能覆盖融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资金能达到平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3-2：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	债券存续
---	------	------	--------------------	-----	------

号		期内项目 总收益①	本期债券 利息支出	本期债券 还本支出	前期债券 利息支出	前期债券 还本支出	后期债 券利息 支出	后期债 券 还本支 出	其他债 务融资 性资金 还本付 息支出	(①-②)	期内项目 总收益/债 券存续期 内项目总 债务融资 本息 ③=①/②
1	A2-2 地块开发建设项 目	100,704.0 0	12,135.00	24,000.00	14,865.00	28,000.00				21,704.00	1.2747
2	龙泉安置房	305,820.0 0	12,645.00	25,000.00	43,552.00	161,749.0 0				62,874.00	1.2588
3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 设项目	34,156.00	510.00	1,000.00	5,120.00	18,892.00				8,634.00	1.3383
4	万顷良田建设工程（一 期）项目	225,229.0 0	22,755.00	45,000.00	12,608.00	80,000.00				64,866.00	1.4045
5	镇江新区农贸市场建 设项目二项目	17,349.00	4,545.00	9,000.00						3,804.00	1.2808
6	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 设项目二项目	5,592.00	510.00	1,000.00						4,082.00	3.7033
	合计	688,850.0 0	53,100.00	105,000.0 0	76,145.00	288,641.0 0				165,964.0 0	1.31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苏仁和永信所核字[2022]第003号）。

根据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697924050Q），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2012年2月20日核发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0660）。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跃忠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证号：321100040011），注册会计师徐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证号：321100200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72871360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汤道平、童伟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

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和土地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单位的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镇江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丁二林 丁二林

经办律师:

汤道平 汤道平

童 伟 童伟

2022年 1月 24日